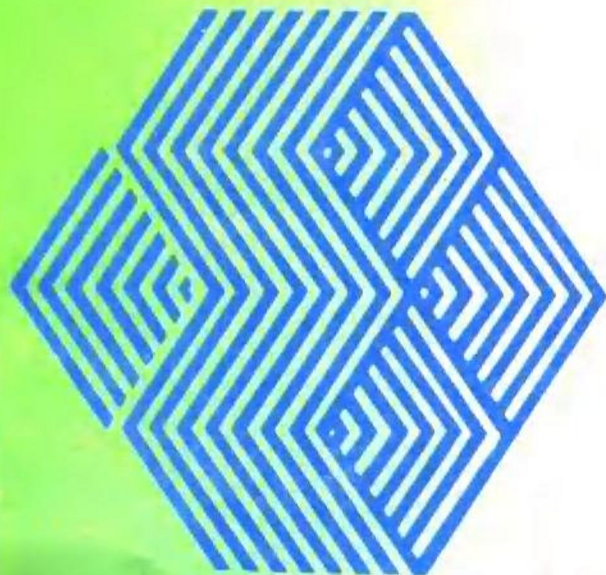


财经理论与教学研究

● 林品章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



CAIJING LILUN
YU
JIAOXUE YANJIU

财经理论与教学研究

主 编	林品章
副主编	林大础
编 委	孙立东
	陈建斯
	刘 萍
	强秋波
	罗正月

CAIJING LILUN YU JIAOXUE YANJIU
财经理论与教学研究

林品章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59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医高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1.75 印张 2 插页 254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211-02538-7
F·130 定价:12.50 元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新成就。历史在不断前进,社会主义在迅速发展,我们正在从事史无前例的辉煌事业。为了使经济建设与教育改革能持续取得突破性进展,财经理论界与教育界的专家、学者及教师们坚持在自己的岗位上,辛勤耕耘,大胆探索,踊跃发表其一得之见,以期为改革开放投石问路、推波助澜或独辟蹊径。他们的论著,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以科研促进经济发展与教育改革,以教育成果推动理论研究并服务于经济建设,彼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编入本书的,正是其中的部分论文。这些论文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强烈的现实意义,是科研百花园中的朵朵新葩,也是作者在理论研究与教学改革中努力登攀的履痕。然而,限于写作时间及学识水平等原因,既不能“二句三年得”、“十年磨一剑”,也并非“弭中而彪外”、“玉锋堪截云”,更不求“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但望能为经济建设与教育改革贡献绵薄,即不负编者之初衷。”“爱好由来落笔难”,本书的纰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同行们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1月9日于福州

目 录

前言.....	(1)
---------	-----

财经理论篇

深化企业改革的财政对策思考	林品章 (1)
浅谈如何强化财政的经济职能	张金鉴(11)
财政政策与投资规模膨胀	黄宗福(1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宏观调控的思考	温晓英(21)
经营管理型财政与经济信息工作	童运洪(28)
浅谈农业人力资本投资	戴友锋(34)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刍议	李小瑞(39)
关于近期公债政策的抉择	孙立东(45)
中央苏区毛泽东财政思想初探	罗正月(52)

调整国民收入格局 适当提高宏观税负水平

——全国“税负水平再研究”课题子课题

.....	林品章 罗妙成(62)
-------	-------------

社会主义税收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分配关系

.....	林涛舟 (74)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税制改革.....	黄昌佶 (83)
税制改革对农村经济的影响及对策.....	罗妙成 (92)
试论增值税改革中的治税思想.....	李 文 (99)
税收减免与搞活经济.....	孙立东 (104)
国际双重税收的形成及其消除方法.....	蔡立福 (110)
中央苏区农业税制的沿革及其特点.....	罗正月 (117)

试论市场环境与企业理财.....	曾韶华 (127)
浅析我国新财务制度中的几个问题.....	兰 华 (134)
资金成本与资金筹集.....	聂 星 (142)
承包企业成本管理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对策浅见	

.....	陈 锋 (153)
重视财务报告目标的研究 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	
.....	金 未 (160)

应当深入研究审计的对象

——兼谈应当建立审计方法体系	黄 杰 (169)
合伙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刍议.....	陈建斯 陈兆奋 (180)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战略意义..... 王源文 (187)

论程序

——兼论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陈建斯 (195)
关于我国产权管理制度改革的思考.....	刘双明 (204)
加快发展我省生产资料市场的对策.....	陆 娱 (210)
大中型企业走出困境的对策.....	兰 华 (217)
论闽台古代经济关系.....	卢美松 (224)

教学研究篇

关于成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试析以育人为主的“二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 林品章(241)

市场经济与思想政治工作..... 陈武仁 强秋波(250)

试论道德教育的内化与外化..... 刘 萍(258)

成人高校设置思想品德课的探讨..... 强秋波(266)

正视市场经济的挑战

——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思考 林晓华(274)

运用系统论改进教学法

——从“工业会计”的教学谈起 黄 杰(280)

试论案例教学法在成人高教中的运用

——兼论如何培养与提高学员素质 陈建斯(290)

教学质量模糊综合评估的探讨..... 陈承照(300)

中国学生英语口语习得过程中产生焦虑的原因及对策

..... 林少秋(307)

试论体育课在成人院校中的地位与作用..... 肖 毅(315)

略谈成人高校学报的“财”与“才”..... 林大础(321)

关于小型专业图书馆自动化建设的设想

..... 詹仁锋(329)

浅谈成人高校图书馆与市场竞争..... 郑德麟(338)

信息时代高校图书馆读者工作再思考·····	林冰怡(343)
漫议文学新潮·····	郭令瑾(349)
独领风骚亦伟人	
——毛泽东《贺新郎》浅探 ·····	林大础(356)

深化企业改革的财政对策思考

林品章

深化企业改革，增加企业活力，特别是切实解决、不断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是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也是一切经济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和重要的衡量标志。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企业改革受到多种因素、多种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与制约，本文着重从财政方面提出几点可供选择的对策。

一、理论分析：以两权分开为原则，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深化企业改革的关键何在？一种设想是大力推进所有制改革，从主体上放弃国家占有，实行社会集团所有或企业集体所有，以实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实践证明，这一设想对于一些条件适合的国有小型企业是可行的，也是有益的。问题在于，从我国目前已经达到的经济发展阶段，把转让生产资料所有权作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对策，未必妥当，现实也不允许作这样的选择。东欧一些国家在改革进程中，在这方面所出现的经济分散化的教训，是值得借鉴的。

基于此，我认为，目前企业改革深化的关键，除已规定下放给企业而被一些地方和部门等中间环节所截留的权力必须坚决下放给企业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在完善企业机制，完成由放权让利向企业机制合理化建设的质的转换。也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

的原则，建立和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

第一，在目前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由国家代表全民来掌握资产的管理职能是不能弱化的，而且还应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而更趋强化。因此，以任何形式来蚕食以至瓜分国有资产、严重损害国家经济实力的做法，都必须坚决摒弃。

第二，现代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已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对分开成为客观的趋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两权分开没有也不会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它既符合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从总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统一，又使企业具有旺盛的活力和生机，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

第三，企业经营机制的合理化，最根本的是要根据经营权和所有权分开的原则，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情况，在一定条件下，把经营权放给企业，把责、权、利全面落实到企业中去，结合理顺经济关系的客观过程，促使企业建立起责任、权力和利益相结合的自我约束机制。这一机制应包括：（1）把企业经营成果同职工利益联系起来；（2）把市场导向同企业发展联系起来；（3）把宏观调节控制同企业行为规范协调起来；（4）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统一起来。

以两权分开为原则，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此前提下，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分配关系存在着三种可供比较、选择的模式，即：（1）国家分配统制模式。这是我国过去长期实行的、主要表现为统收统支的财政分配模式。（2）姑且称之为“企业本位”或“企业主体”的分配模式。即以优先满足企业财力和利益需要为基础，国家财政服从企业财务的一种分配模式。（3）兼顾型

(适合型)、互补型的分配模式。即以统筹兼顾国家与企业的财力状况、财政需要和利益关系为原则，使二者相互促进、水涨船高的一种分配模式。我认为，财政分配关系及其目标模式，与企业内部经济活力的强弱关系极大，这是影响企业活力的一个关键性因素。从我国国情看，第三种分配模式是比较适宜而且应该是可行的。

二、实践考察：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传统体制下长期存在、至今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的财政对企业的软预算约束现象，以及所谓“父爱式”的经济关系，严重地妨碍了一些国有企业向自主经营型方向的转化，从而在缺乏实质性外部经营压力和内部利益制约机制的情况下，对其活力的增强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十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虽然使这种情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在所有权与使用权、生产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前提下，企业应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财政责任不明确、不合理、不稳定，因而预算约束或外在的经济压力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不利于形成由外及内、内外结合的企业动力机制。比如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宗旨是在实现“两权”分离的基础上，确定企业经营机制。但是，近年来承包实践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一是普遍存在“包肥不包瘦”倾向，一些实力差、效益低、供产销形势不乐观、经营风险大的企业，没人愿意承包。二是“包盈不包亏”现象严重。到年终兑现承包合同时，往往是完成承包目标超收的企业，要求财政部门如数兑现企业应得的好处，而未完成承包合同欠收的企业，一般难以做到用自有资金补齐上交。所以承包“十六字”方针中“超收多留”容易做到，而“欠收自补”却难以落实，从而

形成新形势下的预算约束“软化”。

（二）增强企业活力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仍较乏力，对不同企业因资金、技术装备程度、地理位置、资源配置等条件而产生的级差收益把握不准、调节不公，因而使其不能在竞争中处于大体相同的条件之下，从而模糊了不同企业之间的实际经营成果、主观努力程度和经济效益的差别。在整个宏观经济调控的过程中，财政手段、财政政策的运用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它对企业活力的影响，目前至少有两个方面应当加强：一是若干财政经济调节手段，诸如税收、财政补贴、公债等经济杠杆的运用，对不同企业之间的级差收益水平和因外在影响（如价格、指令性计划管理程度等）造成企业之间盈利悬殊的调节和限制作用。二是财政资金的运用，特别是正确的财政投资政策、投资手段、投资方式等，对社会总资金的综合平衡，提高企业的投资效果，以及增强企业资金运动活力的调节和导向作用。

（三）前几年国家的让税让利已到极限，它在客观上助长了企业争贷款、争项目，而且又使那些投资性贷款较多的企业“自动”消减应负的财政责任。承包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国家所得比重呈下降趋势。由于大多数企业已经实行承包，并且承包办法一定几年不变，因而这一分配格局的变化，对国家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交国家利润比重大幅度下降，除企业留利和以往的税前还贷外，还有：（1）对部分承包企业减税减利；（2）企业超承包部分上交国家太少；（3）产品提价收入绝大部分留给企业；（4）企业普遍存在的“包盈不包亏”现象也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

（四）现行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

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所产生的某些“共生性”弊病，特别是仍然按照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来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做法，不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生产经营的开放化、生产要素的流动化、经济联系的广泛化，因而是当前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种外在阻力。较之统收统支的财政分配模式，“分灶吃饭”的体制变革，固然是一种很大的进步。但由于中央与地方在财政利益和收支划分上的矛盾，又在客观上助长了条块分割、地区封锁、重复建设、封闭式循环等现象的发生，对企业之间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造成了一定障碍。而且容易在行政隶属关系、财政利益上束缚企业的手脚，不利于多结构、多层次、多形式的各种横向资金融通关系的发展。因此，进一步改革、完善现行的“分灶吃饭”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就成了搞活企业、不断增强其活力的必要条件。

三、基本思路：深化企业改革的财政对策

（一）有利于硬化财政预算约束、增强企业内在动力机制的财政、财务分配对策。

1. 财政对策的指导思想应是由既定数额的分配转向增加社会产品总量的分配，重点应放在调整利益结构，建立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实现机制。其一是依据两权分离的原则，根据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规模、素质、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等，逐一研究每个企业两权分离形式所涉及的财政分配政策。其二是根据各企业、行业的生产特点、经营环境、品种结构等实际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逐一研究以企业为单位，或以车间、职能科室为单位，或以品种为单位的财政分配政策。其三是深入企业设计、技术、生产、供应、销售等领域，实事求是地研究

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寻求激发职工积极性的财务分配政策。其四是对完成当年财政上交任务并逐年实现递增的企业，研究和制定给予优惠的分配政策。

2. 区别对待、相对稳定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分配关系，在既不迁就落后，又不“鞭打快牛”的条件下，充分利用财税等经济杠杆，使企业的留利水平随着自身经营成果、经济效益的状况而变动，以充分调动其增加社会积累、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为此，要尽快解决以下几个问题：（1）在取消调节税、税前还贷的基础上，可考虑对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办法进行调整。从一些地区情况分析，由于某些企业经济效益差，留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取消税前还贷会加深企业困难。因此，可考虑在取消调节税的同时，取消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基金，使税法统一合理。据初步测算，对大中型企业取消税前还贷所造成的困难，在取消调节税和能交基金后基本可以抵消。（2）完善并统一国内企业所得税制度。可考虑把现行所得税 55% 的比例税率，改为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能克服“一刀切”的弊端，做到利润多的多征，利润少的少征。同时，将现行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两种税率加以合并，可以简化税制，公平税负，使承包经营责任制规范化。（3）对不同企业的自负盈亏程度进行具体分析，通过税收调节不同企业的级差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分清不同企业的财政责任，使企业具有实实在在的、合理而又有效的外部经济压力，达到硬化预算约束的目的。对亏损企业，必须切实分清亏损的内部责任和外部影响、可消化因素和不可消化因素，对政策性、不可消化因素产生的亏损，由财政给予适当弥补。这样，既可“硬化”财政预算约束，又可使这种约束具有合理

性、可行性。

(二) 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和生产要素流动化的财政管理对策。

财政管理体制必须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和财政职责范围的前提下，本着事权和财政相统一的原则，建立起以分税制为基础的分级财政和分层次的经济管理体制。可以设想，当各级财政部门已筹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的若干个彼此之间具有一定竞争性的投资公司和资产经营公司之后，作为行政管理层次的财政部门 and 资产管理部门，今后将逐渐做到不再直接承担企业发包方的职能。企业经营者可以向作为企业直接所有者的投资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实行承包。

(三) 充分体现社会性、战略性的财政投资对策。

(1) 改革、完善财政投资方式和投资手段。要有选择、有重点地采取财政资助、财政贴息、国家参股等多种投资方式，以有效运用财政投资。这样，既能给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又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财政投资不足的困难。(2) 财政投资的使用，除了要注重自身平衡以外，还要特别注重预算内的财政投资与社会总投资之间相互协调。无论是财政投资，还是其他渠道的投资，都必须建立在社会总资金综合运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和谐而有序的社会投资平衡体系。只有在这种环境中，企业资金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从而不断增强其运动活力和使用效益。

四、比较选择：维护和完善承包制的财政思考

目前，承包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是严峻的，有许多增支减收因素值得财政部门研究。特别是价格改革措施的出台，将导致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利润在工业与非工业部门之间，以及工业内部不同行业和企业之间较大

规模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维护和完善承包制，承包基数将如何调整，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两种方案可供比较、选择。

方案之一，“微调”。即在原承包办法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价格变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程度和企业消化能力，相应调整承包合同。(1) 对于价格改革中增利的行业和企业，除少数确有困难又需要鼓励发展的给予适当照顾外，其余行业和企业提价净增利润收入，原则上应上交财政。上交方式可分别采取定额上交，调增基数等。(2) 对于价格改革中减利的行业和企业，要求自行消化一部分减利因素（例如 20～25%），其余部分相应调减承包基数。

方案之二，“大调”。在价格改革措施出台的同时，实施“税利分流、税后承包”方案的改革。即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国内企业所得税，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实行所得税后承包。这一改革方案，将使承包制走向规范化。具体做法是：对每户承包企业逐个测算由于国家计划产品价格调整影响利润增减数额，从测算的利润总额中先减去按新出台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税额，再分别核定企业每年应归还银行贷款的数额和合理的留利数额，并从所得税后利润中予以扣除，得到的差额即为测算的承包上交利润的数额。以这个数额作为新的承包基数，可以由原承包者继续承包。如原承包者不愿意继续承包，则可以新的承包基数为标底，向社会重新招标，竞争承包。

以上两种方案，我倾向于把两者结合起来。在一般情况下，实行“大调”方案，即“税后承包”方案。而对某些确有特殊情况的企业，可按“微调”方案进行，以体现承包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发展”的精神及中央提出的“深化

改革、稳定经济”的目标。

在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分配关系时，如何具体确定企业收入分配的合理数量界限呢？这有以下几种选择：

第一种是，确定企业纯收入分配的合理数量界限，主要是要找出企业和国家对纯收入需求的最高限和最低限，然后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财力的可能，经过综合平衡，确定国家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合理比例。从搞活企业的要求来说，企业留下的那部分纯收入，加上固定资产折旧费，应能基本保证按一定周期进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以及在一定时期内必须兴办的集体福利设施和奖励劳动者个人所需的合理支出。按此要求，假设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周期最短为10年，最长为20年，以此周期，我们可以设计一个数学公式来测算出企业应留纯收入的上限和下限，再与目前企业参与纯收入分配的实际比例进行比较分析，看是否合适。

第二种是，企业仅有进行技术改造的财力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以及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财力。我国的国有工业企业要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必须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前一个“二自”，要以后一个“二自”为条件。就是说，企业不仅要有进行简单再生产的财力，还应当有进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财力，以此为界限来确定企业留利的数量。确定国家与企业对收入分配的合理数量界限，应分别利润和纯收入不同的层次来进行。确定对企业纯收入这一层次的分配界限，有利于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和管理；而确定对企业利润这一层次的分配界限，则可以有助于从微观上更好地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及时调整分配政策。

第三种是，根据我国收入分配的历史经验、经济数据和